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0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0《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0《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度薪酬》

7.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8.00《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00、2.00、4.00、5.00、7.00、8.00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00、6.00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9.00已经公司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以及编号为2024-016、2024-017、2024-020、2024-021、2024-022、2024-032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0	《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度薪酬》	
7.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8.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00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6日下午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一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810A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度薪酬》	√			
7.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8.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4年6月4日,会议在公司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宋宗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按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事务代表应具备履职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职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股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委员会负责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则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委员会对股东负责,股东委员会的提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股东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其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成立董事会选举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则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则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公司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特别以真实充分地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留存资金安排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以社会公众股股东身份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权利,对于股东因真实利益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与结果。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优先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合理预期。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条件: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购买土地等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4.公司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 (五)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现金股利以外的其他方式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优先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合理预期。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之和。 (四)现金分红条件: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购买土地等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4.公司最近一年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5.公司董事会认为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不适宜现金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现金股利以外的其他方式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同时废止。

除作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及条款编号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4年安全环保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浙江力诺 证券简称:300838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激励效果。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

(一)2022年0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0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三)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1名拟激励对象的匿名投诉,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该拟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该投诉事项不影响本次授予。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异议。2023年0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

(六)2023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06月0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修订说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特别提示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特别提示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特别提示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本激励计划拟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本激励计划拟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二个归属期 2023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三个归属期 2024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专业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专业意见。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